大仁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實施注意事項

110.07.14籌備會議通過

110.08.04系務會議通過

一、大仁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提升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並協助順利完成論文寫作，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點第四款訂定之。

二、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一)內容應包含題目、摘要、研究背景和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預期效益、參考文獻等部分。

(二)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

三、實施方式：

(一)申請資格，需修畢十八學分(含研究方法課程)。

(二)檢附論文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一份，於審查兩週前向系(所)辦提出申請。

(三)論文計畫書採校外委員書面審查，審查費五百元，不支交通費，費用由系辦負擔，指導老師不支領費用。

(四)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由系主任遴聘之。

(五)論文計畫書審查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大仁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並將正本繳交至系辦存檔備查。

(六)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得舉行正式學位論文口試。

四、碩專生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因更改論文實質議題或更換指導教授，則須重新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並符合上述期限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五、論文計畫書評審結果有：通過、不通過及修正後通過。若論文計畫書意見表等第為「不通過」，得於次一學期起重新提出申請（審查費由學生負擔）；若為修正後通過，需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若評審結果為「通過」，則可取得正式之學位論文口試資格。

六、論文計畫審查成績之評定分下列三個等級：

(一)通過：口試成績七十分以上，且不需任何修改者；

(二)有條件通過：口試成績七十分以上，但需實施若干非重大修正或補充

者；

(三)不通過：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或需實施重大修正者。

七、申請人所送交之論文計畫書若有抄襲，經查明屬實，取消該申請人之資格。

八、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大仁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